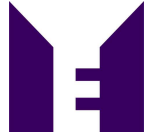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816



捷智商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刊 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www.metaedg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家齊/財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柏金/業務處副總

電 話：(02)2748-0010

電子郵件信箱：P_METAEDGE @metaedge.com.tw

二、公司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2樓之1

電 話：(02)2748-0010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域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metaedg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肆、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6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7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4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關係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在監理科技(RegTech)、洗錢防制及法規報表等項目上均為領導品牌，並持續強化針對金融客戶的一體化融合機(Financial Appliance Server)產品策略，更新優化第七代融合機伺服器與新版本開源軟體，滿足了客戶除產品功能之外，更迫切需要的穩定可靠營運、持續資安合規、長生命週期技術支援與成本能見度的需求。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7,315	131,251	26,064	20%
營業毛利	83,772	50,491	33,281	66%
稅後淨利	31,085	18,303	12,782	70%
每股盈餘	2.55	1.50	1.05	7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76%	13.66%	19.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3.08%	10,363.71%	5,692.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6.99%	663.69%	439.01%
	速動比率(%)	420.64%	647.79%	425.78%
	利息保障倍數(次)	76.20	298.77	544.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5	10.08	16.21
	平均收現日數	41.24	36.21	22.51
	存貨週轉率(次)	0.34	372.79	1.97
	應付帳款週轉率	8.29	11.46	29.74
	平均銷貨日數	1073.52	0.97	185.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6	35.35	35.93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1	0.61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9.70%	5.68%	1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6%	6.80%	18.3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05%	8.56%	38.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49%	17.11%	49.52%
	純益率（%）	19.76%	13.95%	24.4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趨勢，並考量主管機關對法規遵循的要求日益嚴格，技術團隊將對於金融領域法規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更加充實及敏銳，以便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提高創新服務效率。另外，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除了持續以產品化及模組標準化為目標，加速產品導入的效率，降低導入成本外，持續投入監理科技及數據分析相關的技術研發，俾使公司產品能更自動化及智慧化，研發更多專利技術，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研發內容規劃如下：

- A、持續將自有產品應用模組化，提高產品導入標準化及模組複製使用率。
- B、持續投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優化公司金融監理相關產品，如：法規遵循系統、洗錢防制系統及法規報表平台。
- C、整合資料倉儲及大數據等金融科技，建構商業智慧及數據分析新藍圖。

(四)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將繼續秉持深耕金融產業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及創新服務為經營的策略。其中，在深耕客戶方面，公司將持續建立與客戶夥伴關係，聆聽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最貼切的服務，多家客戶與公司的合作關係已達 10 年以上的長久持續合作關係，而這些客戶將繼續扮演著公司穩定前進的重要因素。同時，經過持續的努力，公司在銀行業市占率逐步擴大，客戶更已經拓展到保險業、證券業及製造業等，持續擴大市場，增加公司利基。

另外，近年來主管機關對金融產業的監理日趨嚴格，公司已陸續完成多家金融機構的法規遵循管理系統、洗錢防制系統、法規報表暨 API 申報平

台等相關產品的建置，今年將積極投入監理科技及 AI 相關研發，將持續優化標準化的金融監理相關產品。

公司並配合政府主管機關的政策方向，協助客戶強化法規的遵循及監理資訊申報的需求，並持續投入監理科技領域，整合大數據收集、AI 人工智慧等技術，提供客戶更深度及完整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產品或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同時隨市場需求成長及公司業務不斷成長，預期銷售數量亦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產銷維持深耕既有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為主要策略，擴大產品授權及維護等被動式收入來源，同時結合母公司-普鴻資訊，進行交叉銷售及軟硬體協銷，以期拓展更多的業務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的收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持續以建構標準化法規報表、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及金融監理等解決方案為主要發展策略，提高標準化產品導入佔比及系統授權維護比率，以提高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同時，研發新技術及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今日趨嚴謹，法令遵循系統需求日增，公司已投入相關系統的建置與服務，並取得法規報表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惟法規需求日趨複雜，為因應此一趨勢，公司擬結合監理科技、AI 及資安各領域技術專家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明杰



會計主管 李家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5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06.01.20	114.05.20	3 年	7,549,166	66.91	7,549,166	61.98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林群國	男 51-60 歲	106.01.20	114.05.20	3 年	—	—	—	—	30,140	0.25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 管理所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許菁芬	配偶	註 1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06.01.20	114.05.20	3 年	7,549,166	66.91	7,549,166	61.98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許菁芬	女 51-60 歲	111.05.24	114.05.20	3 年	30,140	0.25	30,140	0.25	—	—	—	—	美國麻州大學商業管理 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 管理所碩士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長	林群國	配偶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	106.01.20	114.05.20	3 年	7,549,166	66.91	7,549,166	61.98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楊秀伶	女 61-70 歲	105.06.17	114.05.20	3 年	171,479	4.29	435,776	3.58	131,446	1.08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捷智商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優利(股)公司專案經 理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佳誼	女 51-60 歲	109.12.21	114.05.20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協理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委員 磐采(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磐采(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 會委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委員 震旦行(股)公司 獨立董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員會委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孟津	男 71-80 歲	109.12.21	114.05.20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商學院合作學 系學士 財金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秋棠	男 71-80 歲	111.05.24	114.05.20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 所董事長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純穎	女 41-50 歲	111.05.24	114.05.20	3 年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 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店客運(股)公司監察人	中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註1：委任董事長林群國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主要係仰賴其於普鴻金融科技方面經驗，可協助本公司推動並執行重大業務推廣及拓展。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25.33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12.22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
	中原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楊淑貴	2.46
	謝惠慧	1.87
	吳明玲	1.82
	許菁芬	1.69
	第一銀行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	1.63
	楊家明	1.4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振寰有限公司	15.70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2.56
	吳東亮	6.8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8
	陳毓婷	3.60
	何幸樺	3.58
	黃舜貞	2.31
	麥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9
	許詠程	1.82

115 年 4 月 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林群國	100.00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許菁芬	63.65
	林群國	17.45
	林欣蓉	14.90
	林承慶	4.00
中原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昌維	28.38
	羅玉娉	66.33
	劉秀蘭	5.00
	羅玉茵	0.29

4. 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4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林群國	具備商務、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商業機器(股)公司(IBM) 系統工程師	林群國董事長為本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並擔 任本公司執行長，非為獨 立董事。其餘符合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 情形。	0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許菁芬	具備商務、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承欣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同 自然人股東，非為獨立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	0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楊秀伶	具備商務、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捷智商訊(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優利(股)公司專案經理	楊秀伶為本公司法人董 事之代表人，同時亦為本 公司顧問及前十名自然 人股東，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賴佳誼	具備商務、會計、 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並為會 計師經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磐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 委員 震旦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1.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 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 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 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亦 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3
林孟津	具備商務、財務、 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財金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家數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陳秋棠	具備商務、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董事 長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 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 內親屬均未擔任與本公 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2年均未提供本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 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4)賴佳誼、林孟津、陳秋 棠、劉純穎本人、配偶、 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 股份數。	0
劉純穎	具備法務、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並為律師經 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 員 中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新店客運(股)公司監察人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二大面向之標準(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目前董事會成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中賴佳誼獨立董事為職業會計師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林孟津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及管理專長、陳秋棠獨立董事具備商務及管理專長、劉純穎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具備法律專長，有三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商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43%(3 位)，女性占 57%(4 位)。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含獨立董事四席，佔全體董事席次 1/2。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 71%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及「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群國	男	109.08.10	—	—	30,140	0.25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所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發投資(有)公司董事長 群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杰	男	113.09.01	100,000	0.82	20,379	0.17	—	—	普鴻資訊(股)公司營運長 中華開發金控資訊處副總經理兼任凱基商業銀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柏金	女	114.09.01	4,000	0.03	—	—	—	—	清華大學 經管所碩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于捷	女	90.07.09	75,000	0.62	—	—	—	—	台中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系學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 專案經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凱翔	男	114.01.01	40,100	0.33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芬	女	90.11.19	49,475	0.41	—	—	—	—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副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新筠	女	92.11.03	56,160	0.46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瑜亮(股)公司開發專員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睿辰	男	112.05.02	19,000	0.16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翁士舜	男	114.01.01	10,000	0.08	—	—	—	—	Monash University MAIT 碩士	—	—	—	—	—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齊	女	113.05.31	3,000	0.02	—	—	—	—	元智大學 會計學士 普鴻資訊(股)公司 財會經理	—	—	—	—	—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林群國	1,920	1,920	—	—	1,079	1,079	186	186	3,185 10.25%	3,185 10.25%	1,721	1,721	—	—	16	—	16	—	4,922 15.83%	4,922 15.83%	10,338
董 事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許菁芬																					
董 事	普鴻資訊(股) 公司代表人： 楊秀伶																					
獨立 董事	賴佳誼																					
獨立 董事	林孟津																					
獨立 董事	陳秋棠																					
獨立 董事	劉純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許菁芬、楊秀伶)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許菁芬、楊秀伶)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楊秀伶)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楊秀伶)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一般董事：普鴻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明杰	4,856	4,856	—	—	1,498	1,498	16	—	16	—	6,370 20.49%	6,370 20.49%	1,388
副總經理	林柏金(註1)													
副總經理	黃于健													

註1：副總經理林柏金於114.09.01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柏金	林柏金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于健	黃于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明杰	林明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林群國	—	104	104	0.33%
	總經理	林明杰				
	副總經理	林柏金(註 1)				
	副總經理	黃于健				
	副總經理	張皇裕(註 2)				
	資深協理	許凱翔				
	協理	陳雅芬				
	協理	張新筠				
	協理	林宗邦(註 3)				
	協理	彭睿辰				
	業務協理	潘惠美(註 4)				
	資深經理	翁士舜				
	財會經理	李家齊				
	經理	黃玄(註 5)				

註 1：副總經理林柏金於 114.09.01 到職。

註 2：副總經理張皇裕於 114.08.08 離職。

註 3：協理林宗邦於 114.10.31 離職。

註 4：業務協理潘惠美於 114.09.18 離職。

註 5：經理黃玄於 115.04.10 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9.41	29.41	15.83	15.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64	44.64	20.49	20.4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理及資深協理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林群國	5	0	100	
董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許菁芬	5	0	100	
董事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楊秀伶	4	1	80	
獨立董事	賴佳誼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孟津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秋棠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純穎	2	3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4.02.26	林群國 許菁芬 楊秀伶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2.26	林群國 許菁芬 楊秀伶 賴佳誼 林孟津 陳秋棠 劉純穎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2.26	林群國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06	林群國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案	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 110 年 3 月 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週期	評估內容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114.1.1~ 114.12.31	一年一次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獨立董事 內部自評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將提報 11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等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2. 本公司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誠正經營學會，評估週期每三年一次，針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審計委員會效能及薪酬委員會效能等，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結果，整體董事會運作獲得 4.82 分(滿分 5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及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賴佳誼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孟津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秋棠	4	0	100	
獨立董事	劉純穎	2	2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6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3.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案 5.114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7.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9.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0. 不繼續辦理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05	第二屆第十五次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04	第三屆 第一次	1.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06	第三屆 第二次	1.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人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第一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4 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時間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6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 會計師：劉怡青	報告113年度財務報告之與治理單位職責事項、查核範圍及方法、查核重點、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調整事項、其他溝通事項、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洽悉。
114.11.06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 會計師：劉怡青	報告114年度財務報告之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查核範圍及方法、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其他溝通事項、審計品質攸關資訊(AQI)。	洽悉。
114.11.06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 稽核主管：陳泰瑜	114年第三季內控查核結果說明。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亦設置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務業務，截至目前並未發生糾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雖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票過戶事務，公司內部仍設有股務專人定期與股務代理機構聯繫，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落實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目前董事會成員為7席(含獨立董事4席)，其中賴佳誼獨立董事為職業會計師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林孟津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及管理專長、陳秋棠獨立董事具備商務及管理專長、劉純穎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具備法律專長，有三席董事兼具營運、管理、商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有公司營運管理二十年以上經驗，均能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43%(3位)，女性占57%(4位)。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已訂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所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亦將著手規劃設立及運作。	如左述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110年3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預計於115年5月4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結果已於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機制如下： 1. 定期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2.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目前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依法規要求配置。	如左述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已在原有的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於115年3月26日公告並申報114年度財務報告及於114年8月13日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並於期限內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實施退休金制度，及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 (五) (六) 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七)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未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進修6小時，但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獨立董事已每年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八)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 (十)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董監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如左述說明。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05月20日至117年05月19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召集人	賴佳誼	2	—	100	
委員	林孟津	2	—	100	
委員	陳秋棠	2	—	100	
委員	劉純穎	2	1	5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召開日期會議屆次	案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6 第二屆/第七次	1.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6 第三屆/第一次	1.	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4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請參閱第8頁之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公司推動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頻率為至少一年一次，114 年 11 月 06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2. 該單位統籌永續發展執行項目與目標訂定、追蹤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定期檢討永續發展之目標達成度、蒐集及整合公司員工及一般社會團體關切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成果。	如左述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透過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無重大差異情形。
			環境	限水、限電使辦公室無法正常作業	1. 買/租發電機。 2. 增設不斷電系統。 3. 異地辦公。	
			社會	人才流失	1. 內部定期進行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技能。 2. 針對員工規劃職涯發展計劃。 3. 安排職務代理人。	
			員工新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不充足	1. 購買書籍或上網蒐集資訊。 2. 不定期參加教育訓練和研討會。		
			專業業務人員勞動力	提升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媒體曝光度，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足	參與校園招聘活動。
			維護服務人員之招募與技能養成	由服務及研發部門內轉技術成熟人員或加強維護服務人員多平臺及產品之技能培訓。
			公司治理	董事受到訴訟或求償時，無相關因應措施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為落實環境保護，已訂定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等宣導政策，遵守各項環保及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資源回收桶，並向同仁宣導資源分類回收的重要性，以善盡環境保護與提升資源效率的企業責任。系統電子化，減少大量紙張使用，訂定113年4月份起，啟用線上打卡系統，廢除紙本簽到表，並於115年1月份起，啟用線上文管簽核系統，減少紙本使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對氣候變遷造成氣溫之威脅，為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訂定113年起，每月安排至少一日午休熄燈，並宣導降低本公司非必要之電量使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未來將逐步進行改善，惟在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已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定，確實履行。	如左述說明。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認同並承諾遵循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包括「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員工薪酬：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考量員工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給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提撥2%~10%計算之。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現職有超過 50% 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長。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績效表現能力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 本公司注重消防安全管理並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及管理單位亦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且每年度安排消防安全檢查，114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及火災事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未有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及資安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面對客戶顧客抱怨事件，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之處理流程，並知會業務、產品等相關部門，擬定改善對策。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尚未於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僅採購人員在與供應商合作時，以溝通強調反貪腐原則，並定期審核供應商資格。	如左述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本公司依規定尚未被列入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均有明確規範且確實執行社會關懷、友善環境，故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持續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強化核心職能，協助在校生完成職前訓練。				
(2)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各項補助、年度尾牙活動。				
(3) 配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並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予員工。				
(4) 定期提供免費健檢，協助員工進行自我健康照顧。				
(5) 定期檢查飲用水、並提供員工免費茶、咖啡等福利。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列條文已包含在內。惟報告內容尚未包括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預計於公司治理主管上任後著手規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之報行時程。 (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預計於公司治理主管上任後著手規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之報行時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大部分為金融機構，其誠信相對無虞，且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皆已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係由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預計於公司治理主管上任後著手規劃。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預計於公司治理主管上任後著手規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建立會計制度與編制財務報告，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內部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同時內部稽核單位業已將誠信經營納入115年稽核計畫。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除於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中將誠信經營之納入訓練課程外，亦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audit@metaedge.com.tw若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或申訴。 (二) 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檢舉處理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其檢舉之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業已致力於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4.05.20	報告事項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 -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4 年 03 月 26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4 年 04 月 11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 討論事項 -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5 月 19 日止。 其他事項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長林群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4.02.26	-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 通過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案 - 通過 114 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8.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9.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10.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1.通過公司所在地地址變更案 12.通過不繼續辦理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13.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4.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案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14.05.05	1.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114.05.20	1.通過本屆董事長選舉案
董事會	114.08.04	1.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14.11.06	1.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人事案 4.通過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薪資案 5.通過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案
董事會	115.03.06	1.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4.通過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案 5.通過 114 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6.通過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內控制度「薪工循環」案
董事會	115.03.25	1.通過擬增加對「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	114.01.01~ 114.12.31	1,200	195	1,395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及代墊費用。
	邱政俊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已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股權移轉變動情形，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率超過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質押股權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4 日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61.98	—	—	—	—	林群國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林群國	—	—	30,140	0.25	—	—	群發投資	該公司負責人	—
								經貿聯網	該公司董事	—
								許菁芬	配偶	—
2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663,280	5.45	—	—	—	—	普鴻資訊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林群國	—	—	30,140	0.25	—	—	普鴻資訊	該公司董事長	—
								經貿聯網	該公司董事	—
								許菁芬	配偶	—
3	楊秀伶	435,776	3.58	131,446	1.08	—	—	林吉輝	配偶	—
						—	—	楊逸弘	二親等	—
						—	—	楊秀穗	二親等	—
4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27,001	1.86	—	—	—	—	許菁芬	該公司負責人	—
	代表人：許菁芬	30,140	0.25	—	—	—	—	林群國	配偶	—
5	陳雅鈴	159,500	1.31	—	—	—	—	—	—	—
6	楊逸弘	152,000	1.25	—	—	—	—	楊秀伶	二親等	—
7	楊秀穗	145,000	1.19	—	—	—	—	楊秀伶	二親等	—
8	林吉輝	131,446	1.08	435,776	3.58	—	—	楊秀伶	配偶	—
9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24	0.84	—	—	—	—	扈端華	為該公司負責人	—
								林群國	為該公司董事	—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扈端華	—	—	—	—	—	—	—	—	
10	林明杰	100,000	0.82	20,379	0.17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623,500	52.50	—	—	1,623,500	52.50

註：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對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20.03%增加至 52.5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95/07	10	4,000	40,000	2,480	24,800	盈餘轉增資 1,800 仟元	無	註 1
106/09	18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15,200 仟元	無	註 2
108/12	18	8,000	8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9/10	2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111/12	18.15	20,000	200,000	12,120	121,200	員工認股權 120 仟元	無	註 5
112/11	17.12	20,000	200,000	12,180	121,800	員工認股權 60 仟元	無	註 6

註 1：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09580224500 號。

註 2：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658475200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857249610 號。

註 4：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0954715500 號。

註 5：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154643740 號。

註 6：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府產業商字第 11255180900 號。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180,000	7,820,000	20,000,000	興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61.98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663,280	5.45
楊秀伶	435,776	3.58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27,001	1.86
陳雅鈴	159,500	1.31
楊逸弘	152,000	1.25
楊秀穗	145,000	1.19
林吉輝	131,446	1.08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24	0.84
林明杰	100,000	0.8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 分派予基層員工，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總計新台幣 28,014,00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8 日，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4 月 21 日，並將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三)、1.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員工、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酬勞：3,899,761 元。配發董事酬勞：1,078,934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況：

114 年度發放 113 年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說明如下：

- (1)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2,175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董事酬勞：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32,406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如下：

A、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B、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C、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D、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E、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H、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最近二年度之主要產品種類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 額	營業比重(%)	金 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11,508	8.77	1,050	0.67
勞務收入	96,656	73.64	132,784	84.41
其他收入	23,087	17.59	23,481	14.92
合 計	131,251	100.00	157,31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防制洗錢系統解決方案	協助金融機構完成完善的自動化 AML/CFT 系統，系統支援包含 (1)組織面跨部處之橫向溝通機制及高階監管方式，(2)流程面符合各業管單位對於疑似洗錢交易與客戶風險評估等機制，提升 AML/CFT 的資訊處理效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相關主管機關要求。
金融監理法規報表平台	金融監理資料一致性： 將所有金融監理資料整合成資料超市，確保資料內容一致、資料品質穩定及資料保存完整性，並節省跨部門資訊大量資料蒐集及人工運算之時間。 金融監理資料正確性： 申報資料透過系統檢核、跨表檢核、人工抽檢、申報錯誤統計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並通知改善、可納入內部控制查核範圍或辦理專案查核等措施，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品質。 金融監理資料完整性： 整合各項表報集中於報表資料超市，有效掌握所有經營概況，提供完整且全面性資訊。 彈性系統架構： 系統可迅速因應主管機關之法規變動及管理需求變動。 節省人工作業時間： 可減少人工編製報表作業，人力資源可轉為其他報表之進階分析工作。
資料倉儲	提供給企業客戶的資料倉儲 (Data Warehouse； DW) 與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BI) 的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中，將企業之交易、作業及帳務相關系統(如交易系統、財會系統、ERP、CRM …等)的原始的資料(Source Data)擷取(Extract)出來，並依據未來可能分析主題將資料轉化(Transform)成有意義的資訊，載入(Load)資料倉儲/資料超市的資料庫，以為企業知識與智慧的高效率應用。
智慧法令遵循平台	提供金融業在法令遵循的相關作業上提昇效率、增加管理的有性及達成法令的規範與要求，降低相關作業人員日常工作負擔，捷智商訊 AI 團隊並透過 AI 的技術，有效整合複雜法規異動對金融業作業面的影響範圍的判讀。系統以模組化提供法遵相關作業模組包含規令異動、法遵自評、績效考核、資格管理等以協助各相關作業達到系統化、自動化的目標。
API 法規報表自動申報系統 (MetaFAPI)	1. 法規報表接收、轉換、申報至主管機關。 2. 監控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帳戶設定及查詢。 3. 即時通知及覆核機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監理科技 AI 模組	智慧法遵平台(MetaSmartLaw) AI 模組：法規異動分析。 防制洗錢系統(MetaAML) AI 模組：可疑交易分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演進與迭代，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依據產品功能與服務提供的模式，資訊軟體與服務的市場可區分為資訊服務與資訊軟體兩大類，每一個類別皆有其獨特的特點及功能。

資訊軟體主要集中在提供用戶所需的軟體產品，包括企業用戶使用的應用軟

體、資訊安全、資料庫、開發工具等，以及消費者使用的生產力、遊戲、行動應用、影音工具、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工具軟體等，強調產品的功能與性能及如何滿足特定用戶的需求。

資訊服務為資訊科技領域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涵蓋向用戶提供專業基礎架構服務、開發部署服務、商業流程服務、顧問諮詢服務、軟體支援服務、硬體維護服務等全方位服務。這一類別的主要收益來自於服務提供的價值，而不僅是產品本身，其突破傳統的產品銷售模式，強調的是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及長期合作關係。

資訊服務市場的定義及範疇可根據服務模式來進一步細分：「系統整合」主要專注於為企業用戶提供資訊系統的基礎架構、開發部署、商業流程等開發與建置服務，亦涵蓋針對企業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企業策略管理等經營層面提供的商業顧問諮詢，以及與資訊科技或資訊系統相關的系統顧問諮詢；「資料處理」則係指資訊服務供應商以契約形式，協助企業進行資料備份、回覆、資料重複備份、網站代管等業務，包括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雲端服務等。

這些資訊服務及軟體領域的劃分不僅為企業或消費者提供多元的選擇，亦使其能根據自身的特定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解決方案。在不斷發展及變化的市場環境中，這些服務及產品將持續演進以滿足日新月異的需求。

簡言之，資訊軟體暨服務市場的多樣化與不斷創新反映現今科技社會的複雜性及動態性。從基礎架構到資料處理、從企業應用到消費者工具，其涵蓋幾乎所有的科技領域，並為不同類型的用戶提供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在這一背景下，了解並適應這一市場的多樣性及複雜性將是任何企業及個人成功的關鍵因素。

(1)全球市場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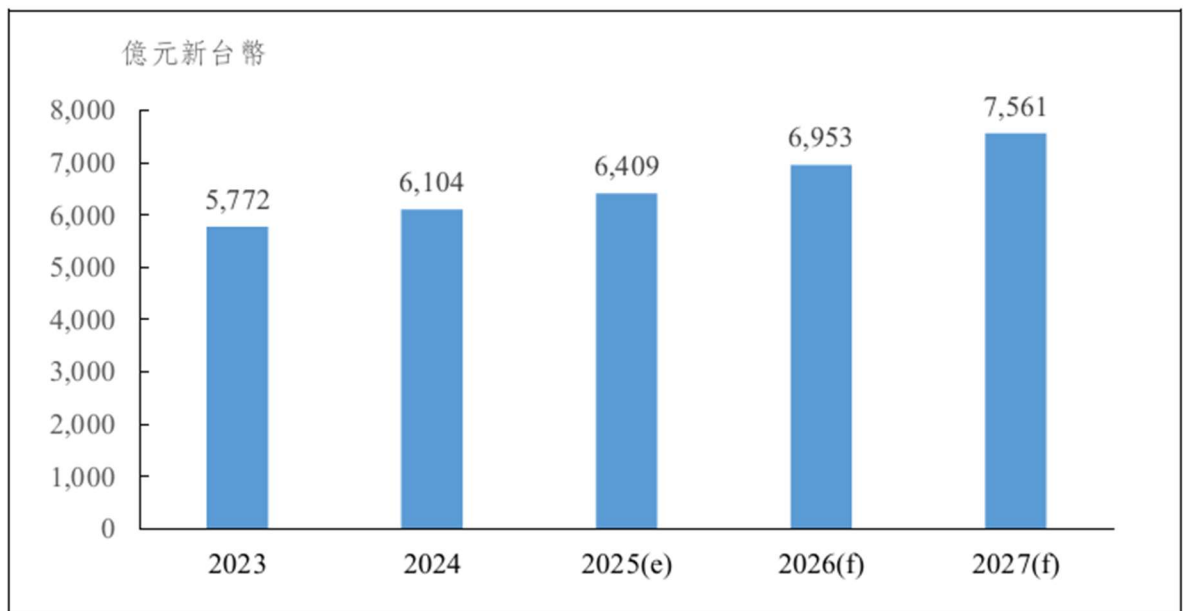
全球資訊服務市場近年來持續邁向以智慧化、雲端化及數據驅動為核心的深度轉型。企業對於資訊服務的需求，已從傳統的系統建置與基礎設施維護，演變為尋求能夠加速數位創新、提升營運韌性並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策略性技術夥伴。生成式 AI 雖是其中最受注目的催化劑，正從試驗快步邁向與行業知識深度整合的階段，但其發展與落地，實則與多種其他關鍵趨勢緊密交織。

根據多家國際調研機構資料，2024 年全球 IT 支出預計達 5.26 兆美元，年成長率約 7.5%，其中軟體與資料中心受生成式 AI 推動，成長相對明顯。展望 2025 年，全球 IT 支出預計介於 5.1 至 5.6 兆美元之間，顯示雲端轉型與應用深化的趨勢持續。整體來看，生成式 AI、雲端現代化、資安升級及系統更新，仍是支撐全球軟體與 IT 服務穩定成長的主要動能。

(2)臺灣市場總覽

臺灣資訊服務產業營業額在 2024 年突破新台幣 6,000 億元新台幣規模，並於 2025-2027 年持續穩健成長，推動力來自 AI、資安、雲端與數位轉型需求的多元驅動。隨著企業加速導入數位化與雲端應用，並積極採用 SaaS 與生成式 AI 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AI 技術的滲透與 IT 支出將持續深化，加上資安法規與國際市場拓展政策的推進，預期將帶動更多中小企業與跨國合作，加速臺灣資服業者朝高附加價值與全球化方向發展。

臺灣資服產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5 年 9 月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許多不確定性，臺灣資訊服務業憑藉其技術創新能力與靈活的商業模式，始終保持良好的市場韌性。隨著數位轉型深化以及新興技術的融合應用，臺灣資訊服務業有望持續穩健成長，鞏固其作為企業數位化關鍵推手的戰略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察臺灣資訊服務及軟體產業整體結構與現狀，可發現整體產業是由本土業者及外商共同構成的競合局面，整體產業的各層面說明如下：

(1) 產業價值鏈上游

國內的軟體產品供應商雖然不及外商的強勢，但由於專注於臺灣國內市場的深耕多年，已經成為許多中小企業所喜愛和信賴的選擇。

國際原廠通常負責提供技術生態系的核心軟體及平台，奠定整個產業的基礎。而國內原廠專注於提供本地化的解決方案或產品，並靈活調整以滿足特定市場的需求。

(2) 產業價值鏈中游

國內代理商擁有通路的優勢，能夠代理和銷售本土和外商的軟體產品和資訊服務。透過這種方式，成功創造了利潤和價值。

面向企業端的通路商或代理商主要針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且往往負責銷售原廠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其扮演著將國際或國內原廠產品推廣至市場的重要橋梁角色。

面向一般消費者零售商雖未完全「消失」，但在功能上確實已高度萎縮，並轉化為以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通路經銷與系統整合模式，串聯上游原廠與下游用戶。

(3) 軟體產業價值鏈的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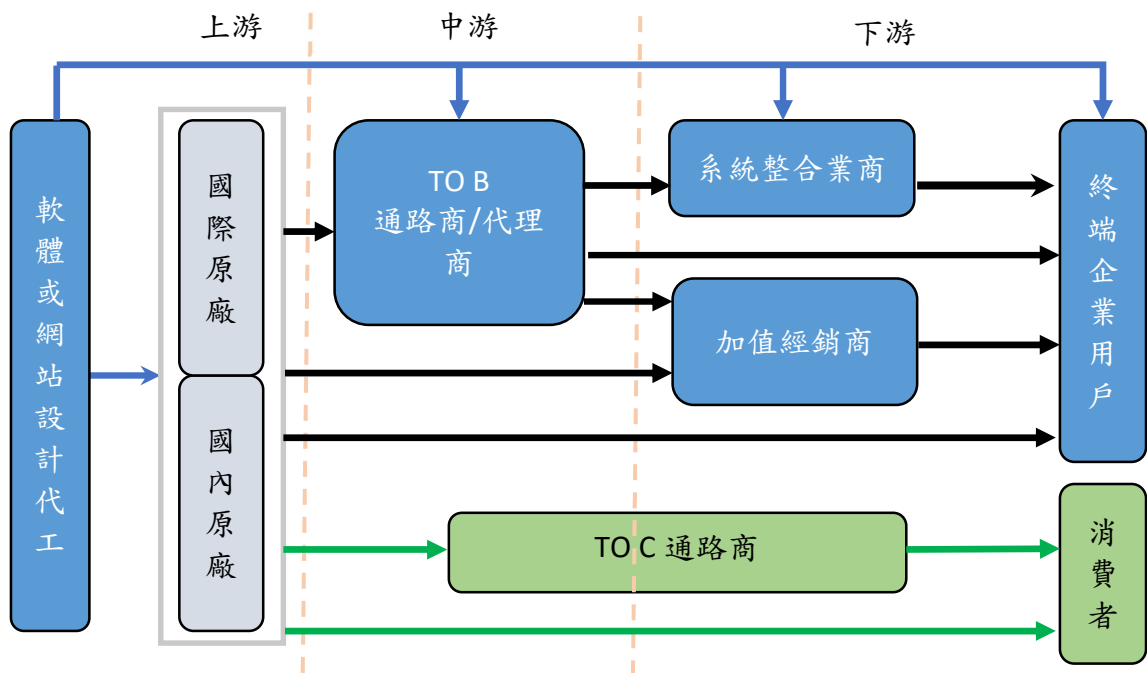
下游主要由資訊服務商（系統整合業商）與增值經銷商（Value Added Reseller, VAR）構成，這是大部分臺灣軟體業者之經營模式。這些公司的主力通常是系統整合商，根據用戶的具體需求提供軟硬體、資通訊和整合解決方案的服務。這些解決方案往往包括一系列的系統規劃與建置，旨在實現最佳化、客製化和持續的支援維運。

系統整合業者專門將不同的軟體系統整合成一個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多樣需求。而增值經銷商則在原有軟體或系統的基礎上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這些服務可能包括自訂開發、系統優化等，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及適用性。

最終產品或服務將被輸送至終端企業用戶，滿足企業層級的專業需求，或直接面向一般消費者，提供個人化的產品與服務體驗。這種雙向輸送確保企業客戶與消費者均能獲得符合其需求的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整體市場的覆蓋範圍與產品價值。

這樣的產業結構揭示臺灣本土業者如何在不同的價值鏈層面上與外商競爭和合作，並展示其在滿足國內需求、利用通路優勢和提供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這也反映臺灣資訊服務和軟體產業的多樣性和靈活性，以及對於國內市場的深入理解和服務。

臺灣資訊服務暨軟體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研究團隊，2025 年 9 月；捷智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和競爭情形：

捷智商訊以監理科技產品為發展主軸，臺灣監理科技發展狀況「科技正在改變整個監管的結構」，雖然監理科技的應用在國外已經相當普遍，但臺灣 RegTech 尚處於萌芽摸索階段。有鑑於此，金管會於 2019 年從自身示範推動監理科技的運用，由金融檢查兩面向推動，一是金融機構申報相關資訊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化，另一則是金檢局 建置行動辦公室提升檢查效率，而央行亦在 2023 年底試辦金融機構申報相關資訊 API 化。

- A、申報作業採 API 規格化串接金融機構：目前申報資料係透過人工轉檔作業申報至金管會，未來將利用 API 規格化自動串接後將資料直接傳送，減少人工的作業申報方式，提高正確性、速度更快，金融監理更有效率。
- B、建置金檢行動辦公室：現行金融檢查採實地查核，檢查人員在外取得檢查相關查核資訊後須返回辦公室才能連結到內網查驗與勾稽作業，運用金檢行動辦公室後，查核人員在遠端就能即時連結檢查局內部資訊系統來提升檢查效率。

科技創新的運用造就了金融業價值鏈的變革，數位化的轉型、新科技的導入在這股 FinTech 的浪潮之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業等傳統業務有了突破

性的挑戰加上數位支付之興起，雖創造了寬廣的商機也相對可能帶來了第三類未知的未知（unknown unknown）的風險，如何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下，又同時有效地做好即時的風險管理，這就需仰賴 RegTech 科技新工具的協助。它讓企業可以降低法遵成本，解決資訊孤島（Silo）的問題，在法規遵循上也更有效率，更大幅改變了監管者的監理手法，也可以讓機構更加有效率。監理科技的應用逐步取代人工和紙本作業，利用科技新技術提高現有流程效率，強化對市場活動的監督力，在迎向未來監理科技的應用浪潮時，金融相關業者應該及早準備與瞭解，才能規劃合適自己產業樣態的藍圖來導入，用更有效率的方式做好風險監理控管。

目前國內資訊科技廠商皆積極投入研發，但大部分以配合國外廠商做專案系統整合為主，唯捷智商訊自行研發本土產品並註冊專利取得市場先機，提供國內金融業者在地化的需求。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 2001 年以來，歷經數個大型資料倉儲系統與資料超市建置，具備多個成功專案建置經驗，是資訊業界中最受肯定且技術能力與經驗皆有目共睹的合作夥伴。

由於本公司長期服務於多個金融業客戶，研發人員擁有完整的金融領域專業知識。產品服務部門專為金融產業提供全方位的應用服務解決方案，可為金融產業客戶提供完整且適切的專業整合服務，除大型資料倉儲外，亦有各種金融業務分析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此外更有捷智商訊自行開發的套裝軟體，如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平台(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洗錢防制系統(Anti-Money Laundering, AML)、法規報表申報平台、法令遵循系統等多種金融商務分析平台。

本公司多年實務經驗與專業領域知識，發展出金融監理解決方案，並將系統模組化，加速系統導入時程、具高度擴充彈性及未來發展性，並支援容器化平台，以利於支援雲端服務整合。

1-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專注於監理科技相關領域，本公司研發之法規報表申報平台，亦是全國銀行法報相關系統之市佔率最高之解決方案。此外，現行自主研發之洗錢防制系統也是研發一大重點，透過該洗錢防制之解決方案，以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健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遵循國際要求標準及企業獲利間取得平衡，除了能即時反應國內主管機關訴求，並透過高度之系統模組之自動化，達到幫助法遵節約人力與運營成本，提高管理績效。

近來，為幫助客戶法遵相關作業效率，降低相關作業人員工作負擔，捷智商訊 AI 團隊透過 AI 與自動化的技術，期望有效整合複雜法規，改善冗長的法規整理作業程序，透過機器學習法，讓系統能快速釐清法規遵循工作，讓法令遵循人員可以將時間花費在更具價值的分析研發工作事項上。

本公司積極投入法遵監理科技領域應用大數據及 AI 技術研發，並長期進行產學合作研究新技術應用，以用於解決金融產業在金融監理的痛點，相關的研發成果於 106 年至 114 年間共取得 14 項新型專利。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研發費用	7,755	8,522
營業收入淨額	131,251	157,315
占營收淨額比例(%)	5.91	5.42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度	1. 流程控制管理裝置(MetaFlow) 取得專利： 流程管理研發平台秉持著人性操作、快速監控、圖形設計、友善引導等特性。能協助企業管理各項ETL工作，本公司目前九成以上專案或系統產品皆搭配 MetaFlow。 2. 法報平台取得專利： 目的為優化報表產出流程，並達成下列指標： (1) 產出效率優化 (2) 製表知識管理與傳承 (3) 提高產出結果正確性
107年度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裝置(MetaAML)研發 (1)名單檢核及掃描：支援中文簡、繁體及英文檢核。 (2)客戶風險評級：提供標準化評級參數，快速評分客戶風險。 (3)可疑交易監控：彈性設定態樣規則門檻值，揪出疑似洗錢交易。
108年度	1. 共同申報準則裝置(CRS Device) 取得專利： 係一套反避稅作業之產品，用以協助金融機構辨識既有客戶及新客戶是否具有臺灣以外之稅務居民資格，以利於財政部進行資訊交換，防堵跨國逃漏稅。 2.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裝置(MetaAML) 取得專利：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健全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遵循國際要求標準及金融機構營利目的間取得平衡。 3. 智慧法規辨識裝置取得專利： 因應近年來科技進步及金融市場蓬勃發展，金融市場及產品應用日新月異，

年度	研發成果
	監理法規的趨勢走向靈活及嚴謹兼具，銀行需要能更快速且有效率因應監理法規的瞬息萬變，捷智商訊在此前提下投入研發出以AI人工智慧分析法規調整關聯性，以協助銀行精準且有效率的判讀並做出適當因應措施。
109年度	1.AI演算法持續優化： 持續訓練優化NLP演算法以提升資訊辨識準確度。 2.自動化作業流程功能提升： 根據使用者體驗的回饋，優化系統功能，使流程作業更自動、更簡單、更流暢。
110年度	1.法規AI模組研發及優化：提昇法規分析裝置及搜尋引擎裝置。 2.洗錢防治AI模組研發：研發AI黑名單掃描模組及疑似洗錢樣態預測模型。 3.智慧法遵系統2.0研發及建置：2.0版本研發升級，提昇作業精準度及自動化。
111年度	1.完成智慧法遵系統2.0建置，並進入市場進行銷售。 2.完成研發容器化技術研發，使各產品可支援雲地混合新架構，且完成實際專案建置。 3.AI進行研發摘要生成、文字雲、智能客服等新技術模組，並持續整合於各產品中，提供創新功能，輔助作業自動化、智能化。 4.持續進行技術研發及申請專利，以累積研發能量，且年度核准4項專利。
112年度	1.在資料倉儲領域完成資料治理平台專案、行銷活動管理系統專案、智能大數據平台專案，整合AI與大數據平台，跨入新技術整合成果的里程碑。 2.完成Azure AD整合技術研發，在系統平台上應用AAD及零信任機制，提昇資訊安全的控管等級。 AI持續進行技術研發及申請專利，並實際應用於系統建置及商轉，完成兩項AI專案。
113年度	1.完成融合機版API報表申報模組研發，採用Open Source相關應用降低成本。 2.完成產學合作生成式AI地端應用研發，後續應用於各產品優化相關產品功能。
114年度	1.完成金融監理機版金管會API申報模組研發，並結合開源軟體有效降低維運成本。 2.完成打詐平台研發與設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捷智商訊一向專注於金融監理相關之解決方案以快速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及政策發佈及實施，本公司也會在現有之法規報表、洗錢防制及法規遵循三大平臺上，對於未來國內金融監理機關在金融數位資產及貨幣數位化業務之相關監理政策及法規，提供金融機構相關之解決方案。

近年來由於國際資訊產品提供商逐年提高相關產品之採購、軟體訂閱及後續之維護服務價格，導致金融機構在資訊基礎平臺之相關軟硬體成本亦快速增加；另傳統資訊架構中由不同廠商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亦導致系統發生異常時需協調多家廠商資源共同查找，衍生時效不佳及成本高昂等問題。因此本公司將逐步將現有監理平

臺轉換至以開源軟體（Open Source）為基礎之融合一體機方案，由捷智商訊提供客戶一站式快速導入之融合機平臺，亦可降低客戶日後在系統維運上之複雜度。

1.短期計劃發展計畫

發展融合一體機與導入

融合一體機可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快速導入方案，有效縮短平臺上線時間及簡化運維及維護複雜度，在費用支出上也比傳統多廠商之軟硬體架構實惠。

央行新一代法規報表 API 申報平臺已於 2024 年底上線，今年會推廣至各銀行開始導入上線。本公司亦已經完成銀行申報端 API 之一體機導入方案並推廣之各銀行。

未來將對於現有之金檢 API 及法規報表自動申報平臺逐步移轉至融合機上。後續對於洗錢防制及法規遵循平臺亦將逐步規劃移轉至融合機平臺上。

2.長期計劃發展

A、密切跟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解決方案

隨著未來金融虛擬資產及虛擬貨幣業務之發展，捷智商訊之監理相關平臺亦將依循監理機關之政策發佈持續規劃與落實為方向，協助金融業者跟隨政府政策實踐與落實。

B、人才培育

隨著融合一體機之推廣，公司相關研發團隊將投入在開源軟體（Open Source）之技能，亦會加強團隊在虛擬資產及虛擬貨幣相關金融應知識。發展尖端科技運用於金融產業是公司的重點目標，持續招募與培養專業技術團隊更是公司持續不變的政策，並透過產學合作研發新技術，提昇團隊研發能量，技術持續成長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目前主要客戶群以金融業為主，包含公民營銀行及證券、保險業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 灣	130,970	99.79	157,214	99.94
其 他	281	0.21	101	0.06
合 計	131,251	100.00	157,315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A. 金融監理法規報表平台解決方案

捷智商訊法規報表自動化是目前市場唯一取得專利且提供全系列法規報表自動化產表申報的解決方案，捷智商訊具有專業的法報團隊，協助客戶釐清產表邏輯，梳理資料來源，為客戶提供便捷、正確且節省作業成本的法規報表申報平臺，此解決方案因專業技術門檻與前期投入資源較高，目前市場尚未有主要競爭廠商。目前已獲本國及外商銀行 20 家以上採用。以融合機導入之央行 API 方案將可縮短導入時程並快速擴大市場占有率，後續亦規畫逐步將金管會 API 及法規報表自動化平臺移轉至融合機上。亦會關注未來監理機關對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貨幣之監理要求及法規之發展，並同步增加相關功能模組於法報平臺上。

B. 洗錢防制解決方案

捷智商訊開發本土洗錢防制解決方案並已取得專利，目前在國內銀行、產險、票券、證券及電子支付平臺上均有客戶導入使用。而捷智商訊洗錢防制解決方案除可符合本國需求之作業流程，亦擁有專業快速回應的服務團隊作為有力支援後盾。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金管會透過各種方式鼓勵金融科技創新，金融研訓院調查指出，國內九成銀行業者已啟動數位轉型，其中三成業者自評數位轉型完成度達 50%，而金融業在金融科技的總投資金額也逐年成長，從 2022 年的 293 億元、2023 年 290.7 億元、2024 年 315.4 億元到去年預估 448.42 億元（資料來源：金管會新聞稿、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調查報告）。由上述數據可見，顯示台灣金融業對金融科技的持續投入與發展決心。

在政府政策及金管會領導之下，預估金融業在未來會持續有強烈的科技創新需求，資產虛擬化及貨幣虛擬化亦會對金融業者帶來新的業務發展模式及商機。監理機關亦會對金融業所提供之相關虛擬金融業務提出對應之監理要求。

總歸上述各點，捷智商訊在大環境看好，且市場需求明顯增加下，仍有可觀成長空間。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競爭利基

捷智商訊累積多年在金融監理解決方案的實務經驗，同時服務於金融行業客戶及監理主管機關；由於金融監理除了資訊科技技術以外，更需要金融領域相關的業務知識及經驗，才能為客戶提供符合法規要求及有效整合客戶各資料源以保證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A、金融監理法規報表平台解決方案

將所有金融監理資料整合，可大幅節省跨部門資訊溝通之時間。另申報資料透過系統檢核、跨表檢核、人工抽檢、申報錯誤統計並通知改善、納入內部控制查核範圍、辦理專案查核等措施，有效提升申報資料正確性及品質。

B、洗錢防制系統解決方案

捷智商訊的洗錢防制系統解決方案為國內第一套取得專利之本土洗錢防制軟體，提供符合國情的解決方案，協助金融機構在其完成規劃完善 AML/CFT 作業管理制度，完整建置其 AML/CFT 內部作業機制所需要的 AML 系統，提升 AML/CFT 的資訊處理效率，確可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要求。

將各解決方案平臺逐步移轉至融合一體機架構後，除大幅縮短系統導入時程並可將客戶之整體成本降低，並由捷智商訊提供後續一站式之維護服務，降低硬體環境資源協調及問題解決之複雜度。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經營團隊具備金融與科技領域知識。
- (B)金融監理科技解決方案快速符合國內主管機關之政策要求與調整。
- (C)解決方案標準化與產品標準化並申請專利，拉高競爭門檻。
- (D)專注於金融業客戶，已累積眾多客戶建立品牌與口碑。

B、不利因素

- (A)金融監理機關對於資訊安全之要求逐漸提高，對系統交付與維護成本將提高。
- (B)人口少子化衝擊、國內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造成人才排擠，留才日益困難。
- (C)同業之間削價競爭。

C、因應對策：

- (A)建立內部教育訓練機制，強化資訊安全及專業領域知識之技術創新。
- (B)啟動產學合作，與國內知名大學與內部研發團隊針對監理科技領域合作計畫。
- (C)融合一體機方案之價格與成本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本公司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詳如肆、營運概況一之(一)第3點。
- 2.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21,031	16.02	無	A 客戶	37,079	23.57	無
2	B 客戶	37,753	28.76	無	B 客戶	30,266	19.24	無
	其他	72,467	55.22		其他	89,970	57.19	
	銷貨淨額	131,251	100.00		銷貨淨額	157,315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A、B 客戶皆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惟因客戶專案集中年度不同，以致每年度銷貨佔 10%以上客戶有所不同。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6,036	58.14	無	丙公司	6,350	94.65	無
2	乙公司	3,477	33.49	無	其他	359	5.35	無
3	其他	869	8.37	無				
	進貨淨額	10,382	100.00		進貨淨額	6,709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度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進貨主要是配合專案系統所採用之軟硬體設備而採購，因專案不同所需之軟硬體設備也有所不同，因此須向不同供應商進貨，以致最近二年度佔 10%以上之供應商有所不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4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3	12	10
	技術及研發人員	44	43	40
	一 般 職 員	12	8	9
	合 計	69	63	59
平 均 年 歲		36.1	37.9	3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6.2	5.7	6.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1.74%	17.46%	20.34%
	大 學	78.26%	82.54%	79.66%
	專 科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獎勵、員工旅遊金等福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後適用新制，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取得 ISO/IEC 27001：2022 國際標準的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有效期為 112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認證範圍包含相關應用系統開發暨基礎設施建置維護服務。本公司將依照 ISO27001 資安要求，持續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禦能力，以展現捷智商訊對資訊安全的重視與保護客戶機敏資訊的承諾。

2.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資訊運作所需之環境與架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進行制定資安政策規範。

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及組織權責，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

訂定資安相關作業要點，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權限存取管理、系統維護及備份管理、環境安全管控、資訊安全稽核等。

3.具體管理方案

(1) 網際網路資安管理

- A.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特殊使用連線需申請開放。
- B. 系統防護：定期掃描系統是否存在病毒或木馬。
- C. 網際網路使用：依照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D. 網路事件紀錄：定期檢查系統紀錄，追蹤紀錄異常狀況。

(2) 資產及權限安全管理

- A. 帳號：使用者擁有獨立網域帳戶，並定期變更密碼。
- B. 權限：依照使用者特性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系統：登入系統須經由申請並核准才准予登入。
- D. 設備：報廢或維修前須確認是否存在機敏性資料。

(3) 災難復原機制

- A. 應變計劃：每年度檢視計畫有效性。
- B. 演練計劃：每年度檢驗計畫可用性。
- C. 備援計劃：建立重要系統之資料備援及異地備援計劃。

(4) 宣導及查核

- A. 資通安全宣導：新人入職時宣導規範並每年度定期宣導規範，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意識。
- B. 查核：每年度查核電腦安全性、安裝軟體、授權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每年度延續硬體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授權。
- B. 進行管理網通設備昇級專案，增加日誌蒐集的資料量。
- C. 網通設備加入雲端分析中心，減少被零日攻擊的機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

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資通
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可能影響等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4/02/20~134/02/20	銀行長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4/03/10~115/03/1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5/04/20~116/04/2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臺灣銀行	114/02/10~115/02/10	銀行短期借款	無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4/04/30~115/04/09	銀行短期借款	無
租賃合約	吳敦銓	111/08/01~114/07/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6樓 之1(面積88.52坪)	無
租賃合約	吳敦銓	114/08/01~117/07/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6樓 之1(面積88.52坪)	無
租賃合約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114/05/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4樓 之1(面積88.52坪)及附屬停車 位三個	無
租賃合約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114/06/01~119/05/31	新普大樓租賃光復南路1號4樓 之1(面積88.52坪)及附屬停車 位三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70,746	248,994	(21,752)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8	76,931	74,443	2,992
無形資產	261	199	(62)	(24)
其他資產	25,148	24,285	(863)	(3)
資產總額	298,643	350,409	51,766	17
流動負債	40,794	55,705	14,911	37
非流動負債	6	24,046	24,040	400,667
負債總額	40,800	79,751	38,951	95
普通股股本	121,800	121,800	-	-
資本公積	89,832	89,832	-	-
保留盈餘	46,211	59,026	12,815	28
股東權益總額	257,843	270,658	12,815	5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14 年 2 月取得 2 樓辦公室。 (2)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每年攤銷所致。 (3)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14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31,251	157,315	26,064	20
營業成本	80,760	73,543	(7,217)	(9)
營業毛利	50,491	83,772	33,281	66
營業費用	40,067	44,730	4,663	12
營業淨利	10,424	39,042	28,618	2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20	(690)	(11,110)	(107)
稅前淨利	20,844	38,352	17,508	84
本期淨利	18,303	31,085	12,782	70
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114 年股票獲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營業收入將有所成長，主要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來經營績效等合理假設。

2. 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0,702	55,167	14,465	3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5,995	(58,332)	(74,327)	(46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3,525)	(1,141)	42,384	(97)
淨現金流入(出)	13,172	(4,306)	(17,478)	(133)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 114 年稅前淨利、強制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 114 年購置不動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係 114 年為購置不動產而向銀行增加房貸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063	70,000	(60,000)	91,06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來自獲利及收現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為增加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 (3) 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114 年度無新增，投資公司同 113 年度。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註)	113 年度 投資損益	114 年度 投資損益	說明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968	1,039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

3.改善計畫：無。

4.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本公司為深化業務合作，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對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持股比例由 20.03%增加至 52.50%，並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以落實長期投資策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茲將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利息變動對當期稅前淨利情形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稅前淨利	20,844	38,352
利息收入	1,966	1,197
佔稅前淨利比率(%)	9.43	3.12
利息支出	70	510
佔稅前淨利比率(%)	0.34	1.33

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不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茲將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兌換損益對於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影響列示如下，說明匯率變動對當期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稅前淨利	20,844	38,352
兌換(損)益	430	(696)
佔稅前淨利比率(%)	2.06	(1.81)

- (2) 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已決定適當時機從事外幣轉換措施來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外，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然本公司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隨時觀察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產品價格之穩定，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各國政府積極強化對金融機構的監管，金融法規變動頻繁，金融機構投入大量的人力進行法規異動的收集及後續處理的作業，法規遵循的成本快速地增加，根據英國<金融時報>2017 年的分析，銀行業每年法令遵循的費用，占銀行營運總費用的 10%。Hitachi Vantara 金融監理科技服務風險與法遵事務的全球負責人 Nirvana Farhadi 表示：「很多的法規變動，就代表著機會跟著來。」，如何運用現代科技協助銀行降低人力的負擔，進行作業程序的自動化及後續管理，是資訊業的重要契機。RegTech(監理科技 Regulatory Technology, 簡稱 RegTech)因應而生，並日亦受到重視。本公司之技術研究發展是以結合業務應用為主要發展方向，例如：智慧法遵平台(MetaSmartLaw)AI 模組、洗錢防治系統(AML/CFT)態樣 AI 分析模組等。

相對於 FinTech(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簡稱 FinTech)利用新的技術，提供金融產業的創新應用，RegTech 同樣是利用新的科技技術，但更專注於有關遵法的創新應用。捷智商訊長年耕耘金融產業應用軟體服務，近幾年更積極投入法遵相關解決方案，研發新的技術，以自動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積極協助金融機構達成遵法合規的監管要求，進一步進行事前預防超前佈署，讓法遵作業透過案件管理與流程自動化，降低人力成本；引進大數據技術，建立法規資料庫，減少人工查找的缺漏；研發人工智慧模組精進法規遵循作業，協助客戶完成更有效率更精準的法遵作業。

金管會自 2013 年起推動「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 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2020 年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且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去(2022)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捷智商訊將投入更多資源研發 ESG 相關產品及服務，以積極協助金融機構達成主管機關對於 ESG 三個構面的期待。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近年來主管機關日益重視監管議題，對金融機構監理的要求日益嚴格，除了頒布各項規範外，並積極推動金融監理科技的應用，金管會更在 2023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期能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監理科技的解決方案，符合主管機關的政策及方向，協助金融企業達成主管機關對監理規範的要求，可預見未來商機蓬勃發展。我們將深耕現有客戶，深化現有服務，更將橫向拓展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等金融產業擴大市場佔有率。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產業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兼顧資訊安全防護，創新與資安並重，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本公司積極投入監理相關的研究，近年來人工智慧(AI)技術日趨成熟，除了組成 AI 團隊外，更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引用人工智慧(AI)應用在各種監理相關的解決方案，以更精準更優化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符合主管機關監理相關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屬資訊服務業，經營業務多屬專案性質，因此進貨主要為搭配各銀行專案所需求之硬體設備。每項專案搭配的硬體設備，隨專案需求不同而異，且本公司有多家供應商可以搭配，提供不同硬體的穩定貨源，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貨集中的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每年度的銷售比率會視當年度專案而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未超過 30%，故目前並未有銷貨集中的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無。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簽章

總經理：林明杰



簽章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度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
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
制準則」編制，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
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群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115.3.24勤 審 11502684號

受文者：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14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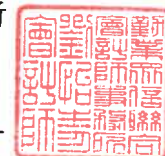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為 61.98%	7,549	61.98%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群國 許菁芬 楊秀伶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附表一。

(二) 財產交易情形：不適用。

(三) 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不適用。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營業成本 106 仟元、管理費用-修繕費 12 仟元、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1,079 仟元、
研發費用-修繕費 20 仟元。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表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 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 款、票據 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銷貨	3,356	2.13%	3,356	不適用	30 天	不適用	30~90 天	無	583	2.21%	-	無	無	

註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群國

